泰宁县财政局
泰宁县农业农村局 文件

泰财农指〔2025〕2号

泰宁县财政局 泰宁县农业农村局关于下达2025年度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:

根据《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度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闽财农指〔2024〕72号）及《中共泰宁县农业农村局党组会议纪要〔2024〕9号》精神，此次下达我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55万元。该资金属一次性补助，收入列“1100231—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收入”科目，支出列“2130599—其他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”预算科目。经研究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资金分配

以全县脱贫户户数为基数，将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22万元切块下达各乡（镇），再由乡（镇）安排到脱

贫户、脱贫村或脱贫项目；实施“雨露计划”资金33万元。

二、明确扶持重点

围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，资金主要用于夯实脱贫人口稳定脱贫基础：

1.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（带动脱贫户5户以上）带动脱贫户发展生产、稳定就业，每带动1户补助5000元，每个经营主体（项目）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50万元。

2.支持脱贫户（含易致贫返贫监测对象，下同）自主经营、自主创业，发展特色优势农业、农产品加工业、休闲农业（“农家乐”）、森林旅游、电子商务、流通配送等项目，每户补助金额不超过10000元。

3.支持各地开发公益性岗位吸纳脱贫劳动力(含易致贫返贫监测对象）就地就近就业，每吸纳1个脱贫劳动力（稳定就业半年以上）补助5000元。

4.支持造福工程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项目，支持集中安置区完善配套基础设施、公共服务设施和“一站式”社区综合服务设施等，以补促建，每个安置区（或项目）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50万元。

5.支持脱贫人口小额信贷贴息补助，对达到法定贷款年龄、信用良好、有贷款意愿、有发展生产项目、有就业创业潜质和技能素质、有一定还款能力的脱贫户，以户为单位发放，按脱贫户小额信贷的贷款合同（每户可享受5万元以内、3年以内、无抵押担保贷款）予以全额贴息。

6.支持实施“雨露计划”，对脱贫户家庭中正在接受中等职业教育（含中等职业学校、技工院校）、高等职业教育的在

校生，按照每人每学年3000元标准给予补助，在校学习时间超过半学年的按3000元补助，不满半学年的按1500元补助；享受上述政策的同时，脱贫户家庭新成长劳动力接受职业教育，符合条件的，享受国家职业教育资助政策。

三、抓好工作落实

本次资金用于夯实脱贫人口稳定脱贫基础，助力脱贫地区、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持续巩固拓展攻坚成果、衔接推进乡村振兴，重点支持“333”产业体系中的高优粮食产业、水产养殖产业，茶叶产业和乌凤鸡、黄花菜等特色种养产业发展。各乡（镇）要根据2025年我县产业发展支持重点，制定脱贫户产业发展补助标准，并鼓励脱贫户发展产业、经营主体带动脱贫户发展生产和就业，带动脱贫户稳产增收，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

四、强化资金监管

各乡（镇）、部门要严格按照《福建省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和《福建省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评价及考核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精准使用资金，加快项目实施和资金拨付，防止资金结余；要根据《福建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建设管理指南》，加强项目库建设，资金项目原则上从项目库中选择安排；要落实《福建省进一步健全完善帮扶项目联农带农机制实施细则》要求，进一步健全完善帮扶项目联农带农机制，有效发挥帮扶项目资金对农户特别是脱贫人口、监测对象的带动作用，原则上，经营性帮扶项目必须建立联农带农机制；要全面推行公告公示制度，充分发挥12317和12345平台作用，资金安排情况及时录入全国防返贫监测信息系统和福建省乡村振兴(扶贫惠民)资金

在线监管系统强化监管；要规范项目资产管理，拨付资金时准确无误录入监管编码，及时将资金投入形成的资产纳入监管范围，确保项目持续发挥效益。同时，做好绩效跟踪管理，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。

附件：1. 2025 年度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

2. 2025 年度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任务清单

3. 2025 年度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

泰宁县财政局

泰宁县农业农村局

2025 年 1 月 3 日

泰宁县财政局办公室　　2025 年 1 月 3 日印发

附件 1

2025 年度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

单位：万元

乡（镇）	支持脱贫人口发展生产稳定增收、改革试验区	实施“雨露计划”	合计	监管编码
杉城镇	4		55	CZJG040040040
朱口镇	5			
上青乡	2			
新桥乡	1.5			
大田乡	1.5			
下渠镇	2			
开善乡	2			
梅口乡	1			
大龙乡	3			
县农业农村局		33		
小计	22	33		

附件 2

2025年度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任务清单

项目单位	指导性任务
杉城镇	支持脱贫户自主经营和自主创业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动脱贫户、开发公益性岗位、造福工程易地搬迁后续扶持。
朱口镇	支持脱贫户自主经营和自主创业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动脱贫户、开发公益性岗位、造福工程易地搬迁后续扶持。
上青乡	支持脱贫户自主经营和自主创业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动脱贫户、开发公益性岗位、造福工程易地搬迁后续扶持。
新桥乡	支持脱贫户自主经营和自主创业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动脱贫户、开发公益性岗位、造福工程易地搬迁后续扶持。
大田乡	支持脱贫户自主经营和自主创业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动脱贫户、开发公益性岗位、造福工程易地搬迁后续扶持。
下渠镇	支持脱贫户自主经营和自主创业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动脱贫户、开发公益性岗位、造福工程易地搬迁后续扶持。
开善乡	支持脱贫户自主经营和自主创业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动脱贫户、开发公益性岗位、造福工程易地搬迁后续扶持。
梅口乡	支持脱贫户自主经营和自主创业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动脱贫户、开发公益性岗位、造福工程易地搬迁后续扶持。
大龙乡	支持脱贫户自主经营和自主创业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动脱贫户、开发公益性岗位、造福工程易地搬迁后续扶持。
县农业农村局	支持实施“雨露计划”。

附件 3

2025 年度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

<table>
<tr><td colspan="3">项目名称</td><td colspan="5">2024 年度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3">主管部门（单位）名称及部门预算编码</td><td colspan="3">331 省农业农村厅</td><td>补助区域</td><td>项目相关区域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3" rowspan="3">资金情况（万元）</td><td>资金总额：</td><td colspan="4">55</td></tr>
<tr><td>其中：财政拨款</td><td colspan="4">55</td></tr>
<tr><td>其他资金</td><td colspan="4"></td></tr>
<tr><td>总体目标</td><td colspan="7">围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，重点用于支持脱贫人口发展生产稳定增收，培育和壮大特色优势产业，持续推进脱贫地区发展，提高特色现代化农业发展水平。</td></tr>
<tr><td rowspan="6">绩效目标</td><td>一级指标</td><td>二级指标</td><td>三级指标</td><td colspan="2">指标解释</td><td>项目乡（镇）</td><td>区域目标值</td></tr>
<tr><td rowspan="3">产出指标</td><td>成本指标</td><td>支持开发公益性岗位吸纳脱贫劳动力就近就业</td><td colspan="2">每吸纳一个脱贫人口就业（稳定就业半年以上）就业补助资金</td><td>各乡（镇）</td><td>5000 元/人</td></tr>
<tr><td>数量指标</td><td>支持脱贫户自主经营、自主创业</td><td colspan="2">有发展产业的脱贫户每户补助资金</td><td>各乡（镇）</td><td>≤1 万元</td></tr>
<tr><td>质量指标</td><td>资金拨付到位率</td><td colspan="2">资金拨付进度</td><td>各乡（镇）</td><td>100%</td></tr>
<tr><td>效益指标</td><td>社会效益指标</td><td>资金使用重大违规违纪问题</td><td colspan="2">资金使用过程出现重大违规违纪问题</td><td>得到补助相关单位</td><td>0</td></tr>
<tr><td>满意度指标</td><td>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</td><td>服务对象满意度</td><td colspan="2">反映“雨露计划对象的满意度</td><td>相关乡（镇）</td><td>≥90%</td></tr>
</table>